

01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

福清市城鄉建設志

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14804 57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

福清市城鄉建設志

福清市城鄉建設志編纂委員會編

何愛先主編

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京)新登字03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
福清市城乡建设志
福清市城乡建设志编纂委员会编
何爱先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大兴包头营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1/16 印张: 9 插页: 4 字数: 216千字

1991年9月第一版 1991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160册 定价: 14.50元

ISBN 7-112-01435-2/TU·1061

(6471)

《福清市城乡建设志》编纂委员会

- 主任：**余乃兴（福清市建设局局长）
- 副主任：**茅振光（福清市建设局副局长）
施志清（福清市建设局总工程师）
魏金木（福清市建设系统党总支副书记）
- 委员：**李瑞光（福清市建设局人秘股股长）
何火金（福清市公交公司经理）
林琳辉（福清市建设局城建股副股长）
- 办公室主任：**李瑞光
- 副主任：**何火金
- 主编、撰写：**何爱先（福清市志主编）
- 编 务：**刘修云 薛义兴 林 敏 林景星
- 摄 影：**刘炳旺 施志清 毛祚华 唐小翠

凡例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准绳，进行编纂。

二、在编纂中，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特别是突出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福清县城乡建设所取得的成就。因此，上限不限，能追溯多远就追溯多远，下限则止于1988年，个别内容迄于1991年修订成稿之日。

三、立志范围不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管辖归属为限，凡系建设门类，均根据需要收录入志，以充分反映全县城乡建设全貌。

四、遵循“横不缺项，竖不断线”的原则，按专业的事实类属进行分类，全志正文共14章55节。

五、在表述上，采用编年体、纪事本末体及史志结合的方法，分门别类地进行记述。随文配以必要的图、表和照片，尽可能反映福清城乡的特色。

六、采用语体文编写，文字力求通俗、明白、准确、流畅。

七、对历史政权，一律沿用通称。民国末年以前的历史纪年，按当时习惯称呼编写，并用括号注明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的历史纪年，一律以公元纪年编写。人物称谓，一律直书其名，不加职称，不予褒贬。

八、本志所载人物，分传和表二部分，健在人物载入名人表。

九、正文及图表中的数据，除清代以前历史纪年外，一律以阿拉伯数字书写。

十、计量单位，除个别旧制单位不宜换算之外，一律采用公制。

十一、为记述简明，志中所记录的单位名称和用语，凡第一次在志中录写的均用全称，重复记写的则用简称，如“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共和国”；“中共福清县委员会”、“福清县人民政府”简称为“县委”、“县府”。

十二、1990年12月26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福清县，设立福清市（县级）。故志书定名为《福清市城乡建设志》，为尊重历史，志文中仍沿用县名。

凡例

序 言

福建省福清市是一座文明古邑，设县已有 1200 余年。人杰地灵，物产丰饶，名胜古迹，闻名遐迩。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我县于明、清时期，曾多次修志，现仅存清康熙和乾隆年间修的《福清县志》。但其中对于城乡建设的记载甚简。且自清乾隆十二年迄今，我县未有续修新志。

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福清城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建筑业蓬勃发展，特别是1979年以后，建筑大军已达10万人之多，奋战在 29 个省、市、自治区，被誉为“建筑之乡”。

为准确反映共和国成立后，尤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福清城乡建设蓬勃发展的新貌，起到“资政、存史、教化”的作用，我们自1987年12月始，组织力量编修福清城乡建设志，历时三载，四易其稿，于1990年4月脱稿，内部印发。1991年又全面修订，4月定稿，正式出版，公开发行。

在编修过程中，承蒙各界人士热心帮助和大力支持，谨致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福清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局长 余乃兴

1991年4月

目 录

序 言	1	一、威公祠	23
概 述	1	二、叶向高祖祠	23
大事记	1	三、黄有才墓	23
第一章 古融胜迹	13	四、薛曾墓	24
第一节 名山寺观	13	五、福清革命烈士陵园	24
一、石竹山	13	第五节 古桥梁	25
二、瑞岩山	14	一、龙江桥	25
三、灵石山	15	二、聚云桥	25
四、黄骝山	16	三、波澜桥	26
五、福庐、灵岩山	16	四、五龙桥	26
六、灵溪宫	17	五、鳌江桥	26
七、观音堂	17	第六节 府第书院	27
八、东濠寺	17	一、豆区园	27
九、龙卧禅寺	18	二、明德书院	28
十、显济庙	18	三、宋厝	28
十一、武当别院	18	第七节 教堂	28
第二节 古城垣	18	一、福华堂	28
一、福清城	18	二、道源堂	28
二、镇东卫城	19	三、天主堂	29
三、海口民城	19	第二章 城乡规划	30
四、万安城	20	第一节 城区总体规划	30
五、岐阳城	20	一、1984年县城总体规划	30
第三节 古塔、牌坊	20	二、1990年福清市总体规划	31
一、瑞云塔	20	第二节 村镇建设规划	32
二、鳌江塔	21	一、规划制订	32
三、龙山祝圣宝塔	21	二、规划实施	32
四、紫云宝塔	21		
五、万安祝圣宝塔	22		
六、迎潮塔	22		
七、舍利塔	22		
		八、五龙塔	22
		九、黄冈重纶坊	23
		第四节 祠堂、陵园	23

第三章 城区建设	33	四、渔溪镇.....	51
第一节 街巷建设	33	五、海口镇.....	52
一、小桥街.....	34	六、宏路镇.....	53
二、东门街.....	34	第二节 乡村建设	54
三、江滨路.....	34	一、住宅建设.....	55
四、一拂街.....	34	二、乡镇企业建设.....	57
五、河前路.....	34	三、文教福利建设.....	57
六、北大路.....	34	四、医疗设施.....	58
第二节 路桥建设	35	第三节 典型乡村	58
一、道路.....	35	一、东营村.....	58
二、桥梁.....	35	二、岸兜村.....	60
第三节 公共设施	37	三、音西村.....	60
一、文化设施.....	37	第五章 基础设施建设	62
二、教育设施.....	37	第一节 交通	62
三、体育设施.....	38	一、陆路.....	62
四、卫生设施.....	39	二、水路.....	66
五、商业网点.....	39	三、客货运输.....	68
第四节 排水	40	第二节 给水	70
第五节 房屋建设	40	一、水源.....	70
一、私人房屋.....	40	二、水井.....	71
二、公房.....	41	三、自来水.....	71
三、机关企业房屋.....	41	第三节 供电	72
四、建筑实例.....	41	一、水电站.....	73
第六节 农贸市场	43	二、输配电.....	73
一、综合市场.....	43	三、用电.....	74
二、小商品市场.....	44	第四节 邮电通讯	74
三、禽畜市场.....	44	一、机构.....	74
四、柴草市场.....	44	二、邮政.....	75
第七节 消防	44	三、电信.....	76
一、组织.....	44	四、设施.....	78
二、设备.....	44	第六章 侨资建设	79
三、制度.....	45	第一节 建学校	79
四、经费.....	45	一、小学.....	80
第八节 环境卫生	45	二、中学.....	80
一、市容管理.....	45	三、中等专业学校.....	81
二、街道卫生.....	46	第二节 办工厂	82
三、公厕管理.....	46	一、福清油厂.....	82
第四章 村镇建设	48	二、福清糖厂.....	83
第一节 集镇建设	48	三、福清华侨罐头厂.....	83
一、东张镇.....	48	四、福建清华糖厂有限公司.....	83
二、龙田镇.....	49	五、福建耀华玻璃厂.....	84
三、高山镇.....	50	六、福清融林塑胶五金厂.....	84

第三节 修桥铺路	84
一、道路	84
二、桥梁	85
第四节 建医院	85
一、福清医院	86
二、虞阳医院	86
三、高山医院	86
四、东张医院	86
五、海口医院	87
六、龙田医院	87
七、乡镇卫生院	87
第五节 兴办文化福利事业	87
一、文化设施	87
二、敬老院	87
三、水电设施	88
第六节 修建侨联大厦	88
第七节 建设融侨工业开发区	88
第八节 祖居村庄建设	89
一、牛宅村	89
二、溪头村	90
三、蒜岭村	91
第七章 房地产管理	93
第一节 土地管理	93
第二节 房产管理	94
一、公房管理	94
二、建房审批	94
三、登记发证	95
四、落实房产政策	95
五、房屋普查	95
六、经营商品房	95
第八章 建筑业	99
第一节 队伍	99
一、县属建筑队伍	99
二、乡镇属建筑队伍	100
第二节 建筑技术	102
一、设计、施工	102
二、机具装备	103
第三节 建筑管理	104
一、经营管理	104
二、整顿建筑市场	105
三、安全优质	106
第九章 建筑材料	107

第一节 主要建材	107
一、木材	107
二、钢材	107
三、水泥	107
四、土料	108
五、砂料	108
六、石料	108
七、砖瓦	109
八、壳灰	109
九、耐火材料	109
十、装饰材料	109
十一、叶腊石	109
第二节 建材检测	110
第十章 环境保护	111
第一节 环境污染	111
一、水环境污染	111
二、大气污染	111
三、固体废弃物污染	112
四、噪声	112
五、农业生态破坏	112
第二节 环境保护措施	112
一、开征排污费	112
二、控制新污染	113
三、治理老污染源	113
四、制定环境规划	113
第十一章 园林绿化	114
第一节 林地面积	114
第二节 防护林带	114
第三节 公路绿化	114
第四节 城区绿化	115
第五节 四旁绿化	115
第六节 庭院绿化	115
第七节 公园	115
第十二章 管理机构	116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16
第二节 局属机构	116
一、福清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116
二、福清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16
三、福清县公共交通公司	116
四、福清县自来水厂	117
五、福清县石头建筑工程公司	117
六、福清县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117

七、福清县农房建材供应公司.....	117	一、重建福清邑堂记.....	124
八、福清县建筑工程职工中等专业		二、重修龙江桥记.....	125
学校.....	117	三、重修天宝陂记.....	125
第十三章 人物	119	四、福清县新建桥塔记.....	126
第一节 人物简介.....	119	第三节 建筑谚语	126
第二节 人物表.....	120	第四节 民间传说	127
第十四章 建筑诗文选录	122	一、瑞岩山弥勒显圣.....	127
第一节 名山胜迹咏.....	122	二、石竹山“飞瓦”.....	127
第二节 建筑碑记选.....	124	编后记	129

概 述

福清县，又名玉融，简称融，位于福建省东南沿海，东与平潭岛隔海相望，西与莆田县毗邻，南临兴化湾，北部、东北、西北分别与闽侯、长乐、永泰县接壤。地处北纬 $25^{\circ}15'25''\sim 25^{\circ}51'45''$ ，东经 $119^{\circ}3'44''\sim 119^{\circ}40'41''$ 之间。县境东西宽46.5公里，南北长53.5公里，总面积为1518.24平方公里（227.74万亩），其中耕地面积51.9万亩。海岸线长而曲折，从东北境的城头港西溪口至西南部新厝乡桥尾的萩芦溪口，全长391.6公里，占全省海岸线总长的15%。全县海域面积911.52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7.5%，占全省海域面积近10%。其中滩涂面积37万亩，占全省滩涂面积的13%。县境分大陆、龙高半岛和岛屿三个部分。沿海共有大小岛屿141个，其中10个岛屿有人居住。江阴岛面积最大，达85平方公里，1971年筑起大堤与大陆相连，成了半岛。

县境地形以丘陵低山为主，其面积占全县的80%；平原和河谷盆地小而零散，面积占全县的20%。西部、北部多山，属戴云山向东蜿蜒的支脉，山峦重叠，海拔多超过500米，其中罗汉山、齐云山、后溪山等超过800米，古崖山海拔1000.3米，是全县最高峰。县境地势西北高、东南低，龙江、迳江、渔溪、一都溪、三叉河等江流大都向东或向东南注入福清湾或兴化湾。

福清县属中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夏长暖热，冬短温和，冰雪罕见，降水丰富。年降水量为1050~2000毫米之间，80%以上降水量集中在4~10月份；年平均气温为19.6度，全年日照时数1768小时，全年无霜期365天。夏多西南风，冬多东北风。春夏间有梅雨，利于农业；夏秋有台风，带来雨水，对经常发生的伏旱能起解除和缓和的作用。

三山乡发现有地热资源，泉点位于三山乡沁前村北东5度方向的海滩潮间带，泉水由滨海淤泥中溢出，温度为摄氏48度，无色，稍有硫化氢气味，富含氟、二氧化硅，为低矿化度的偏碱性水。流量为0.64升/秒，（日流量为55.3吨）涨潮时，该泉被淹约1.5米，落潮时，当地村民用于洗浴。

1989年，全县设7个镇、14个乡、447个行政村（居民委员会），25.09万户，总人口103.15万人，其中男53.16万人，女49.99万人，旅居海外的侨胞和港澳同胞约48万人、台胞2万多人，是全国著名的侨乡。

福清县别称“玉融”，简称“融”，是个文明的古邑，素有“海滨邹鲁”之称，据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考证，约4000年前的新石器时代，福清这块土地上就有人类在这里繁衍生息。

福清设县已有1200多年的历史。唐朝以前，福清境域先后隶属于扬州、会稽、闽州、泉州、福州和长乐等府县。唐（武则天）圣历二年（699年），析长乐县南部的万安（含平潭岛）等8个乡，建立万安县。唐天宝元年（742年），取“造福唐朝”之意，改名福唐县。后梁开平二年（908年），改为永昌县，后唐同光三年（925年），复称福唐县，后唐长兴四年（933年），闽王王审知从“山自永福里，水自清源里，会于治所”一语中，取“福”

与“清”二字，改县名为“福清县”。元元贞二年（1296年），因户满4万，升格为州，明洪武二年（1369年）复为县建制。此后，福清县为福州威武军、福州府所辖。民国元年（1912年），平潭岛升为县建制，与福清县同隶属第一行政督察区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隶属闽侯（1949年~1956年，1959~1970年）、晋江（1956~1959年）、莆田（1970~1983年）、福州（1983年6月1日起）等地、市管辖。

福清自设县之始，就在融城建县署。朝代几经更迭，但县署驻地未变。1988年，县城——融城镇常住人口47652人，交通方便，工商业繁荣，文教卫生体育设施较齐全，是福清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自唐、宋之后，一些集镇也相继兴起。至民国34年（1945年），全县设有玉融（即城关镇，现称融城镇）、海口、龙田、高山、渔溪、东张等6个镇。1984年，又在福厦公路沿线路上的宏路，建立宏路镇。这些集镇总占地面积虽不及10平方公里，但已拥有占全县总人数10%以上的人口。

1000多年以来，朝代更迭，人间沧桑，勤劳朴实的福清人民，一直在这块土地上，与大自然，与压迫者、剥削者进行顽强不息的斗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清人民在中共福清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面对农业落后、商业萧条，民生凋蔽、“地瓜填肚肠”的困境，迅速掀起恢复发展生产的高潮。

自1949年至1956年间，党确定的指导方针和基本政策是正确的。依靠说服、示范、吸引的方法，积极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使农业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乡村建设也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由于“左”的思想的影响，夸大了主观意志的作用，企图在短期内“进入共产主义”，以致使国民经济遭受了重大的损失。“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破坏了工农业生产，农村集镇受到了更大的冲击。1976年国民生产总值1.2亿元，仅比1966年增长37%，其中几年出现负增长，而人口却直线上升，全县人口增长37%。这一期间，全县基建投资（除群众自筹资金外）仅为2091.38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福清县工农业生产以较快的速度向前发展。1989年，工农业总产值（按不变价格计算，以下同）达10.02亿元，其中工业产值7.27亿元，农业产值2.75亿元。同年，粮豆总产量3.18亿公斤，比1950年的0.9亿公斤，增长2.53倍；经济作物以花生、甘蔗为主，花生产量占全省总产量的25%，甘蔗产量为福州地区总产量的71%，在全省居第五位；水果主要有龙眼、荔枝、枇杷、柑桔等，年总产量达5084吨；贝藻类和鱼虾类养殖发展迅速，年产量已达4.59万吨；生猪年终存栏为24.33万头；山羊年终存栏为4.68万头，尤以高山羊之腴嫩鲜美闻名海内外。

工业，在共和国成立前的两个小印刷厂和一些小碾米厂、土油坊、土糖坊的基础上，至1988年发展到210家，其中国营工业36家、集体工业48家，“三资”企业26家，初步形成了以轻工、食品为主的地方工业体系。工业产品中的糖和原盐产量都占福州市总产量的80%以上。至1989年底，全县拥有乡镇企业13866家，总收入达7.42亿元，年产值百万元以上的有14家，产品出口总额达1006万元，成为创汇企业的一支生力军。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加快了城乡建设的速度。共和国成立前的城区，7街36巷，泥路狭窄，坎坷不平，无风三尺土，下雨满街泥。30多年来，经过几次整治，修筑混凝土或块石路面，光洁平坦。1980年后，新建了东门街，长680米，与扩建的小桥街，道旁遍植绿树，景色宜人。

城区居民的居住条件也得到了改善，新建了大量住宅，建筑结构亦有很大变化，楼房林

立，高大敞亮。各集镇、乡村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自1979年至1986年的8年间，除群众自筹资金建房外，全县基本建设投资达1.2689亿元，为“文化大革命”10年间基建投资额的6倍。仅1988年，全县基本建设投资即达6850万元，为“文化大革命”10年间总投资的3倍多。同年，全县私人房屋建筑竣工面积达68.8万平方米。各个集体单位亦大量新建住房，城乡面貌逐步改观。

1950~1986年，全县建有城乡道路64条，总长587.4公里，投入水利建设的资金达8000多万元，建成了大、中、小型水库102座，防洪堤200多公里。

自1958年在东张水库建成第一座小型水电站起，至1986年，全县先后建成29座小水电站，总装机45台，容量8036千瓦。加上闽北大电网供电，全县98.9%的行政村和97.1%的自然村都用上了电。与此同时，建电灌站437处、509台，装机1.08万千瓦，机灌站100处、102台、1630匹马力。全县蓄、引、提水工程，有效灌溉43.27万亩，占耕地总面积71%。

自1950至1987年的38年间，对于中小学校舍建设，国家共投资6047.67万元，新建和扩建中小学校舍面积66.47万平方米，其中中学24.25万平方米，小学42.22万平方米。

1980年以来，在环境保护、房地产管理方面，也逐步走上正轨，并取得一定的成绩。

福清县的华侨、华裔遍布20多个国家和地区，经济实力雄厚，他们一向爱国爱乡，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更踊跃捐资建设家乡。据不完全统计，自1979~1988年，侨胞对家乡公益事业的捐款就达1.36亿元。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大办“三资”企业，发展创汇农业和“三来一补”业务。至1988年，全县创办26家“三资”企业，总投资1.92亿元（侨资达1.008亿元）。其中15家“三资”企业已投产或试生产，工业产值达3349万元，比1987年增长3倍。

随着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建筑队伍亦日益壮大，1988年全县拥有建筑工程公司28个（其中县直属3个建筑安装企业，乡、镇属20个、其他5个）、土石方工程公司21个，总计从事建筑业的职工达10万人。同时，建筑机械设备也日益增多，从而提高了建筑能力和建筑质量，并加快了城乡建设的速度。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大大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1988年，全县28个建筑公司共完成产值6273.75万元。同年，全县建筑公司和土石方公司，年收入总计达2.41亿元。建筑设计、施工水平不断提高，1981年~1986年，有76个项目创优良工程，建筑者足迹遍及八闽及晋、鄂、赣、内蒙、新疆等26个省、市、自治区，还有4人赴非洲塞拉里昂支援建设。

39年来，福清县人民用自己勤劳的双手改造家园、建设家园、治穷致富，使福清面貌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巨大变化，奠定了今后更大发展和繁荣的基础。

大事记

唐

唐武则天圣历二年（699年），析长乐县南8个乡，设置万安县。

天宝元年（742年），在县城西南2公里的双祈山下，兴修天宝陂，是为福清县第一个水利工程。是年改县名为福唐县。

贞元五年（789年），在渔溪镇西黄壁山麓修建万福寺。

大中元年（847年），在宏路镇西2公里的石竹山上，修建石竹寺。

同年，由林、赵二姓舍地，在灵石山麓建庵。三年后，始建精舍，取名“翠石院”。

五代

后梁开平二年（908年），改县名为永昌县。后唐同光五年（923年），复名福唐县。

后唐长兴四年（933年），闽王称帝，定县名为福清县。

宋

北宋崇宁年间（1102~1106年），高山镇王澳村，由于大王山崩塌，全村房屋被掩埋。

北宋政和三年（1113年），在海口镇西南龙江下游，修建龙江桥。

北宋宣和四年（1122年），在海口镇西3公里的瑞岩山上修建瑞岩寺。

北宋宣和五年（1123年），建造海口塔。

南宋绍兴十一年（1141年），在县城南门外，修建龙山祝圣宝塔，7年始成，俗称“水南塔”。

南宋景定五年（1264年），福清县设驿站2处。

元

元贞二年（1296年），因户满4万，福清县升格为州。

至正一年（1341年），本县人吕伯恭刻弥勒石像于瑞岩山。

明

洪武二年（1369年），福清州复为县建制，隶属福州府。

洪武二十年（1387年），在海口镇东南的城里村，修建镇东卫城；在东瀚乡的万安村，修建万安城。

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为防倭患，县城修建城墙。

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为御倭患，在海口镇址周围，修筑第二座卫城（称为民城）。

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冬，始建瑞云塔，历时近十年方告竣。

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意大利传教士艾儒略，在县城水陆街建天主堂。

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在龙田镇西福庐山，修建福庐寺。

万历四十二年（1614年），内阁首辅叶向高罢政归来后，在县城重建豆区园。

泰昌元年（1620年），叶向高募缘重建瑞岩寺。

天启五年（1625年），建武当别院于新厝乡蒜岭村。

崇祯十三年（1640年），隐元禅师修建黄壁寺之大雄宝殿、法堂、山门、斋堂等大小30余处。

清

雍正元年（1723年），水陆街天主堂改为兴庠书院（后为民房）。

咸丰三年六月十八日（1853年7月23日），刮台风，海口龙江桥被巨浪冲断。

咸丰十年（1860年）秋，洪水，天宝陂被冲垮。

同治九年（1870年），重修天宝陂。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1897年1月），县衙前发生火灾，殃及监狱，焚毁狱舍，烧死囚犯数十人。

同年，西班牙籍神甫奉光绪帝圣旨，在瑞亭村建天主堂，建筑面积为557平方米。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县城豆区园旁设立福清县邮局。

宣统二年（1910年），美籍传教士筹资1.09万元，在县城后埔街建福华堂。民国19年（1930年）又筹资1.4万元扩建，总建筑面积为566平方米。

中 华 民 国

民国2年（1913年），海口塔毁。

民国4年（1915年），陈大成独资建造海口大成码头。是福清县最早建造的一座新式码头，但在民国30年（1941年）春被日军炸毁。

民国8年（1919年），海口龙江桥梁倾一门，乡人集资重修。

民国9年（1920年），海口镇建造石结构的蝴蝶式码头。

同年，县城福塘境由何茂良等人创办福清电灯有限公司，只有一台45千瓦的发电机。至民国28年（1939年）日本军队侵华，电灯公司停办。

民国12年（1923年），美教会在县城产塘街建道源堂，建筑面积为287.6平方米。

民国17年（1928年），宏路桥南东坪村至泉州公路通车。

同年，修建融（城）宏（路）公路，两年竣工。

民国18年（1929年）3月11日，县城失火，部分街道被烧毁。

民国19年（1930年），海口龙江桥梁折二条，乡人募款重修。

民国20年（1931年），华侨林民文捐资修建苏田至渔溪长1.5公里的石路。

民国21年（1932年）11月5日夜，渔溪街失火，大火延烧3小时，烧毁店屋200多间。

民国22年（1933年）3月，修建位于较场埔埕的县公共体育场。是时，为福建省修建体育场的10个县市之一。

同年11月，县长甘云配合国民党军队“围剿”瑶山人民自治军，焚烧了福兴院殿房

108间。

民国24年（1935年），华侨戴祥滋捐资，铺设县城后埔街石板路，定名为吉云路。

民国25年（1936年）2月底至5月，国民党调遣各种武装3000多人，对罗汉里共产党游击队根据地进行“围剿”，殃及10多个自然村，烧毁民房146间。

同年，侨胞戴祥滋独资建造福清北门外可洛桥。

民国27年（1938年），国民党政府为遏阻日军侵略，下令毁掉福厦公路。

民国28年（1939年）9月24日，日军飞机轰炸龙江桥未遂。

同年，设置高山镇。

民国30年（1941年）5月，东张镇街道被日军烧毁十分之九。

同年8月28日，日军飞机狂炸，并派兵搜“剿”海口镇斗垣、城里、前村、牛宅等村，焚毁房屋数十座，杀害群众50多人。

民国32年（1943年）8月16日，渔溪地区山洪暴发，海潮上涨，水漫街道，造成房屋倒塌，人畜伤亡。

民国35年（1946年）10月，联合国中国救济总署同意协助修复福厦公路。11月开始动工，因中途修修停停，进展缓慢，直至民国36年（1947年）11月，才通车至宏路。翌年3月通车至渔溪。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1949年

8月1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福清，随即建立福清县人民政府，设建教科。

9月，县建教科分设为建设科和教育科。

1950年

春，县府布置造林任务，要求每人至少种活一棵树。至翌年春，全县栽种马尾松和桉树53.57万株。

5月，全县动员3.6万多名民工，修建融宏（县城至宏路）、福龙（县城至龙田、高山）和福海（县城至海口）公路。

是月，全县已兴修水利33处，开垦荒地4万多亩。

1951年

5月中旬，天宝陂堵口工程竣工，举行放水典礼。这项工程，国家贷款3.83亿元（旧人民币），动员1.2万个民工，可灌溉8000亩农田。是共和国成立后，福清县修建的第一个水利工程。

10月，海潮泛滥，龙田区模下、上薛、东营、芦张和吴塘等村，海堤被冲决。军、干、民合力抢修海堤42条。

是月，县府拨出大米25万斤，征集灾区农民1500名，以工代赈修补融宏公路，是月20日完工。

1952年

11月29日晚，高山镇工商联召开会议，因人数过多，楼梁折断，当场死亡2人，重伤24人，轻伤39人。

同年，修建南门大桥（木结构）。

1953年

6月，省道大真公路建成通车。

1954年

6月，福清油厂100千瓦发电机发电，供应城区照明和工厂用电。

同年，修建高山镇北垵、锦城码头。

1955年

2月14日，泽岐村新建一条长1410米海堤，受益面积1350亩，政府补助10047元。

3月至7月，福清县龙田地区修建军用机场，时称“五七九五”工程。

6月，全县已兴修中型水利12处，受益15267亩；兴修小型水利7268处，受益60162亩。

1956年

7月，创办福清华侨中学。

同年，县建设科改为城建科。

1957年

3月5日，成立中共福清县城镇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12月，于瑞云塔北建福清革命烈士陵园。

1958年

9月19日，城关、海口、龙田、高山、渔溪和东张6个建筑生产合作社合并，成立福清县建筑工程公司。

同年，在旧东张镇址兴建大型的东张水库，坝高38米，相应库容1.85亿立方米。另在玉井乡建立新镇。

同年，在龙江上游建福清纸厂，废水排入龙江，致鱼虾绝迹。

同年，县城建科撤销，业务归工业科。

同年，在福清第二中学东面，填池并征地13亩，开辟福清人民体育场（原公共体育场拨给福清第一中学使用）。在1961年前后的三年自然灾害期间，毁场种植粮食作物。1974年，为承办全国田径运动会福清赛区，扩充场地，建成符合标准的400米田径场，配以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主席台及能容7000人的四向观众台。

1959年

6月12日，侨胞俞昌檀之子俞肇光独资创办福清昌檀中学。

同年，新厝乡江兜村侨胞创办江兜中学。

1960年

2月15日，县成立城市建设委员会，并着手制订县城市镇规划方案。

8月，设立县建设局。

12月，县建设局并入工业局。

1961年

4月12日，宋代古建筑海口龙江桥和明代古建筑瑞云塔被列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6月1日下午～3日上午，大暴雨，洪水淹没农作物55800亩，民房倒塌1356间。

1962年

6月21日，县人民委员会成立华侨新村筹建委员会。